

現代奧運會拳擊競賽 體重分級的演變比較分析

陳江福

壹 前 言

拳擊運動，是將人類與生具有的格鬥本能，用規則限制及道德觀念引導形成爲一項運動。但拳擊運動如未與對手用其雙拳實際互擊，即不能構成爲拳擊運動。因此，爲使拳擊運動競賽更有意義，須先訂定規則來限制競賽中的拳擊動作，依其正規的動作，使得拳擊運動競賽在最安全中舉行。同時也爲競賽能更公平，將競賽者的體重分級，使得同等級量的體重者互相競賽。拳擊運動競賽，在規則的訂定與體重分級的限制之下，已成爲最安全、最公平的運動競賽項目之一。

職業拳擊競賽規則，到西元1865年，經英國昆斯俾利侯爵(Queens Bury)，將賈克布勞頓(Jack Broughton)的職業拳擊規則，重新修訂爲業餘拳擊競賽規則後，導向成爲純粹的業餘拳擊運動，被公認爲最公平的運動競賽項目之一。(註一)

貳 體重級量

在拳擊規則規定，凡參加競賽者，須在競賽當天的上午8至9時之間，參加體檢及體重的過磅，確定參加者在競賽期間，其體重是否仍保持其在競賽第一天所選定的級量以下重量者，始准參加競賽。因此，在競賽期間，競賽者都須控制體重至競賽結束爲止。(註二)

目前，在我國施行的業餘拳擊競賽體重分級重量，依據國際業餘拳擊協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OXE AMATEUR A. I. B. A.)，1978年公布規則中，規定體重分級如下：(註三)

1. 微甲級(LIGHT-FLY)不得超過48公斤。
2. 輕丁級(FLY)超過48公斤至不得超過51公斤。
3. 輕丙級(BANTAM)超過51公斤至不得超過54公斤。
4. 輕乙級(FEATHER)超過54公斤至不得超過57公斤。
5. 輕甲級(LIGHT)超過57公斤至不得超過60公斤。
6. 中丁級(LIGHT WELTER)超過60公斤至不得超過63.5公斤。
7. 中丙級(WELTER)超過63.5公斤至不得超過67公斤。
8. 中乙級(LIGHT MIDDLE)超過67公斤至不得超過71公斤。
9. 中甲級(MIDDLE)超過71公斤至不得超過75公斤。

10. 重乙級 (LIGHT HEAVY) 超過 75 公斤至不得超過 81 公斤。

11. 重甲級 (HEAVY) 超過 81 公斤至不得超過 91 公斤。

12. 超重級 (SUPER HEAVY) 超過 91 公斤。

叁 列屆奧運會體重分級的演變

一自西元 1904 年在美國聖路易 (ST. LOUIS) 舉行第三屆現代奧運會時，始將拳擊列入正式競賽項目之一。分成六級 (輕丁級、輕丙級、輕甲級、中丙級、中甲級及重甲級等)，競賽結果，美國攬奪六級的總冠軍。

二至西元 1908 年在英國倫敦 (LONDON) 舉行時，祇分成五級 (輕丙級、輕乙級、輕甲級、中甲級及重甲級等)，取消輕丁級和中丙級，增加輕乙級。競賽結果，英國攬奪五級的總冠軍。

三西元 1912 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舉行時，未舉辦拳賽以後。至西元 1914 年，因第一次世界大戰，拳賽一直停頓到，西元 1920 年在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舉行奧運會時，才再列入拳賽競賽項目，分成八級 (輕丁、輕丙、輕乙、輕甲、中丙、中甲、重乙及重甲等級)，恢復輕丁級和中丙級，及增加重乙級。競賽結果，美國得輕丁、輕甲及重乙等冠軍。南非得輕丙級冠軍。法國得輕乙級冠軍。加拿大得中丙級冠軍。英國得中甲級和重甲級冠軍。

四至西元 1924 年在法國巴黎 (PARIS) 舉行時，分成八級與西元 1920 年相同。競賽結果，美國得輕丁級和輕乙級冠軍。南非得輕丙級冠軍。丹麥得輕甲級冠軍。比利時得中丙級冠軍。英國得中甲級和重乙級冠軍。挪威得重甲級冠軍。

五至西元 1928 年在荷蘭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舉行時，分成八級與西元 1920 年相同。競賽結果，匈牙利得輕丁級冠軍。意大利得輕丙、輕甲及中甲等級冠軍。荷蘭得輕乙級冠軍。紐西蘭得中丙級冠軍。阿根廷得重乙級和重甲級冠軍。

六至西元 1932 年在美國洛杉磯 (LOS ANGELES) 舉行時，分成八級與西元 1920 年相同。競賽結果，匈牙利得輕丁級冠軍。加拿大得輕丙級冠軍。阿根廷得輕乙級和重甲級冠軍。南非得輕甲級和重乙級冠軍。美國得中丙級和中甲級冠軍。

七至西元 1936 年在德國柏林 (BERLIN) 舉行時，分成八級與西元 1920 年相同。競賽結果，德國得輕丁級和重甲級冠軍。意大利得輕丙級冠軍。阿根廷得輕乙級冠軍。匈牙利得輕甲級冠軍。芬蘭得中丙級冠軍。法國得中甲級和重乙級冠軍。

八自西元 1936 至 1948 年之間，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奧運會停頓舉行。

九西元 1946 年國際業餘拳擊協會 (A. I. B. A.) 在英國 (KENT) 成立，到目前有 139 國家會員國。

十至西元 1948 年在英國倫敦 (LONDON) 舉行時，分成八級與西元 1920 年相同。競賽結果，阿根廷得輕丁級和重甲級冠軍。匈牙利得輕丙級和中甲級冠軍。意大利得輕乙級冠軍。南非得

輕甲級和重乙級冠軍。捷克得中丙級冠軍。

至西元1952年在芬蘭赫爾辛基(HELSINKI)舉行時，分成十級(輕丁、輕丙、輕乙、輕甲、中丁、中丙、中乙、中甲、重乙及重甲等級)，增加中丁級和中乙級。競賽結果，美國得輕丁、中丁、中甲、重乙及重甲等五級冠軍。芬蘭得輕丙級冠軍。捷克得輕乙級冠軍。意大利得輕甲級冠軍。波蘭得中丙級冠軍。匈牙利得中乙級冠軍。

至西元1956年在澳洲墨爾本(MELBOURNE)舉行時，分成十級與西元1952年相同。競賽結果，英國得輕丁級和輕甲級冠軍。東德得輕丙級冠軍。蘇俄得輕乙、中丁及中甲等級冠軍。羅馬尼亞得中丙級冠軍。匈牙利得中乙級冠軍。美國得重乙級和重甲級冠軍。

至西元1960年在意大利羅馬(ROME)舉行時，分成十級與西元1952年相同。競賽結果，匈牙利得輕丁級冠軍。蘇俄得輕丙級冠軍。意大利得輕乙、中丙及重甲等級冠軍。波蘭得輕甲級冠軍。捷克得中丁級冠軍。美國得中乙、中甲及重乙等級冠軍。現代著名重量級職業拳王克萊(C. CLAY)後改稱阿里，即在本屆拳賽代表美國獲得重乙級冠軍後，才轉入職業拳壇。

至西元1964年在日本東京(TOKYO)舉行時，分成十級與西元1952年相同。競賽結果，意大利得輕丁級和重乙級冠軍。日本得輕丙級冠軍，從亞洲人參加奧運會拳賽以來，首次為亞洲區爭得金牌。蘇俄得輕乙、中乙和中甲等級冠軍。波蘭得輕甲、中丁及中丙等級冠軍。美國得重甲級冠軍。現代著名重量級職業拳手之一弗雷塞(J. FRAZIER)，就是代表美國獲得重甲級冠軍後轉入職業拳壇，當時常和克萊(阿里)爭奪重量級拳王戰，轟動一時。

至西元1968年在墨西哥(MEXICO)舉行時，分成十一級(微甲、輕丁、輕丙、輕乙、輕甲、中丁、中丙、中乙、中甲、重乙及重甲等級)，增加微甲級。競賽結果，委內瑞拉得微甲級冠軍。墨西哥得輕丁級和輕乙級冠軍。蘇俄得輕丙、中乙及重乙等級冠軍。美國得輕甲級和重甲級冠軍。波蘭得中丁級冠軍。東德得中丙級冠軍。英國得中甲級冠軍。現代著名重量級職業拳王之一弗爾曼(G. FOREMAN)，當時也跟著克萊(阿里)及弗雷塞等三人爭奪拳王戰轟動世界拳壇一時。弗爾曼就是在本屆奧運會代表美國，獲得重甲級冠軍後，才轉入職業拳壇。

至西元1972年在西德慕尼黑(MUNICH)舉行時，分成十一級與1968年相同。競賽結果，匈牙利得微甲級冠軍。保加利亞得輕丁級冠軍。古巴得輕丙、中丙及重甲等級冠軍，古巴首次在奧運會拳賽中獲得金牌，一鳴驚人。蘇俄得輕乙級及中甲級冠軍。波蘭得輕甲級冠軍。美國得中丁級冠軍。西德得中乙級冠軍。南斯拉夫得重乙級冠軍。

至西元1976年在加拿大蒙特利爾(MONTREAL)舉行時，分成十一級與1968年相同。競賽結果，古巴得微甲、輕乙及重甲等級冠軍。美國得輕丁、輕甲、中丁、中甲及重乙等級冠軍。北韓得輕丙級冠軍。東德得中丙級冠軍。波蘭得中乙級冠軍。現代著名重量級職業拳手之一李昂史賓克斯(L. SPINKS)，就是在本屆奧運會代表美國，獲得重乙級冠軍後，才轉入職業拳壇。

至西元1980年在蘇俄莫斯科(MOSCOW)舉行時，民主國家，因蘇俄侵略阿富汗為由，採取

集體杯葛參加奧運會，拳賽變成共產國家參加局面。拳賽分成十一級與西元1968年相同。競賽結果，蘇俄得微甲級冠軍。保加利亞得輕丁級冠軍。古巴得輕丙、輕甲、中丙、中乙、中甲及重甲等六級冠軍。東德得輕乙級冠軍。意大利得中丁級冠軍。南斯拉夫得重乙級冠軍。（註四）

叁 結 論

依上述各體重分級的演變中，發現西元1952年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奧運會時，增加級量最多一次，到西元1968年在墨西哥奧運會時，又增加微甲級，使體重分級變成十一級，將每級體重的差距分得更少，讓體重愈接近者競賽，以示更公平，無形中亦增加拳擊競賽人口。雖然，國際業餘拳擊協會，為適合歐美人的體重，讓競賽更公平起見，早在西元1978年頒布規則中，已列入超重級（91公斤以上），將重甲級（81公斤）以上的不限制體重，再給與分級為超重級，使重量級體重者競賽時更公平。到西元1984年在美國洛杉磯舉行奧運會時，會增加超重級，使拳賽體重分級為十二級，成為現代奧運會拳賽體重分級最多一次。

筆者相信國際業餘拳擊協會，為適合亞洲人體型，並能使競賽更公平，會將微甲級 48 公斤以下體重，再給與分為微乙級 45 公斤以下，好讓體重較輕者，有更多機會參加奧運會或國際拳賽時，相信拳擊競賽會更趨公平完整。

參考書籍

- 註一 拳擊 陳江福著 商務書館 56年 P.2
- 註二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and Tournaments.
A. I. B. A. 1978年 P.26
- 註三 同註二 P.26
- 註四 同註二 P.53至55